

解除 (××强制措施) 决定书

(文号)

(当事人) _____:

本单位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(单位)作出了(执法文书文号)。现因(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原因),根据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被(强制措施种类)的(行政强制措施对象的名称、数量),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依法予以(全部或部分)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其中对你(单位)的(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象的名称,或者被拍卖或变卖的款项)(详见《解除(××强制措施)物品清单》)予以退还。如有异议,可及时与本单位取得联系,以便妥善处理。

退还方式:

查封类:

扣押类:

其他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附件: 解除(××强制措施)物品清单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当事人: _____ 签名或盖章

年 月 日